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俊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朱俊儒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謝易紋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曾靖文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

06 113年度偵字第29236號

07 被告 朱俊儒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朱俊儒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  
1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中區仁愛街由西往東方向  
13 行駛，行至設有閃紅燈號誌之仁愛街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，  
14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  
15 號誌，及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  
16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  
17 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竟疏未注  
18 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謝易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19 重型機車，沿民族路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至該處，煞避不及雙  
20 方發生碰撞，致謝易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、左顴  
21 骨及左顴弓骨折、左上顎竇骨折、下內唇撕裂傷、胸部及四  
22 肢多處挫傷、多處擦傷(左眉毛、左顴骨、人中、下唇、左  
23 嘴角、左肩、右第3掌背、左第1掌背、右膝、左膝)等傷  
24 害。

25 二、案經謝易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俊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
01

2	告訴人謝易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	證明被告駕車至肇事路口因疏未注意依閃光紅燈號誌，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之過失，貿然直行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。
4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中市車鑑0000000案)1份	證明被告駕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5	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7

檢察官 李俊毅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

書記官 陳文豐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